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定边县林权档案数字化整合工作

委托方 (甲方)：定边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承揽方 (乙方)：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定边县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定边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档案数字化规范》《林权档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林权档案数字化扫描、整理、著录、整合、入库、数据质检等服务项目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定边县林权档案数字化整合工作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

1. 项目内容：对甲方现有林权纸质档案、零散电子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、分类排序、裱糊修复、去钉平整、高清扫描、纠偏裁边、去污修图、页码编制、目录著录、档案挂接、数据校核、档案整合、台账汇总、成果移交等全套数字化加工服务。
2. 档案范围：辖区内林权确权档案、林权证登记档案、林权变更档案、林权流转档案、勘测定界档案、权属调查档案、公示审批档案及其他相关林权附属档案。
3. 成果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林业档案、不动产档案数字化验收标准，数据完整、图像清晰、目录准确、可顺利导入现有档案管理系统及不动产登记系统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 本项目服务工期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。
2. 因甲方资料移交延迟、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3. 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全部加工、自检、整改、汇总及成果移交工作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

1. 严格按照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《不动产档案数字化加工规范》《林业档案数字化建设标准》执行。

2. 扫描无歪斜、无漏扫、无重扫、无黑边白边、无模糊阴影。
3. 档案整理规范，卷内目录、备考表、页码、装订符合档案归档标准。
4. 档案著录信息准确完整，与纸质档案一一对应，字段齐全、逻辑正确。
5. 加工完成后乙方需进行 100% 自检、抽检，确保成果合格率 100%，不合格部分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。
6. 最终成果需满足甲方档案系统入库、查询、调阅、归档、移交要求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计价方式：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304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零肆仟元整）。

2. 本价格包含人工、整理、修复、扫描、著录、质检、设备、耗材、运输、税费、售后整改、成果交付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完成支付乙方 40%；经甲方验收合格、资料完整移交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60%；

4.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按时提供项目所需全部林权档案原件及相关资料，保证档案来源合法、真实有效。
2. 负责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、库房出入便利条件，协调内部相关科室配合工作。
3. 有权对乙方加工流程、作业规范、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抽检，对不合格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。
4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5. 负责项目最终验收确认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遵守档案管理保密制度，所有档案资料不得外传、复制、外泄、私存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。

2. 严格规范作业流程，爱护甲方档案原件，不得涂改、损坏、丢失、抽换档案内容。造成损坏、丢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3. 派驻专业作业人员、专业设备开展工作，保证作业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4. 负责全过程自检、整改，保证交付成果符合验收标准。
5. 项目完成后完整移交全部电子数据、目录台账、成果文件夹、清单资料，不得留存甲方任何档案原件及涉密数据。
6. 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，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及上级检查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. 本项目所有林权档案、权属信息、农户信息、涉密数据均为涉密档案资料，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
2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严禁私自拍照、拷贝、外传、网络传播、泄露档案信息。
3.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档案泄密、数据泄露、信息外流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后果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。
4.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交付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（电子数据库、扫描影像、目录表、汇总台账、成果清单）。
2. 甲方在收到验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4. 验收合格即视为项目正式交付完成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‰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3. 乙方出现档案损坏、丢失、错扫、漏扫、数据错乱、质量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并追究损失。

4. 乙方泄密、私自留存档案数据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、拒付尾款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疫情、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顺延，后续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第三方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3. 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数据错误、缺失、无法入库等问题，乙方免费维护、修复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543

设计有图

甲方： 定边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(委托代理人)： 常 20 (签名)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26年 7月14日

乙方： 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张 17 (签名)

地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东区6号楼一单元1502室

联系电话： 15686843616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 榆林优胜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

账 号： 103293957554

26年 7月14日